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挺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。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提名人推荐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张挺峰先生、杜连栋先生、蒋忍冬先生、胡凡先生、刘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；生效后，其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上述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将依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“股转系统”）之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并公告相关议案，切实履行相关会议通知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